

ICS 23.020.30
J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382—2009

代替 GB 15382—1994, GB 10877—1989, GB 13438—1992, GB 13439—1992, GB 17877—1999

GB 15382—2009

气瓶阀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specifications of gas cylinder valv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气瓶阀通用技术要求
GB 15382—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4 千字
2009年11月第一版 200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8806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5382—2009

2009-06-25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耐机械冲击性试验装置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技术要求 3

5 型式试验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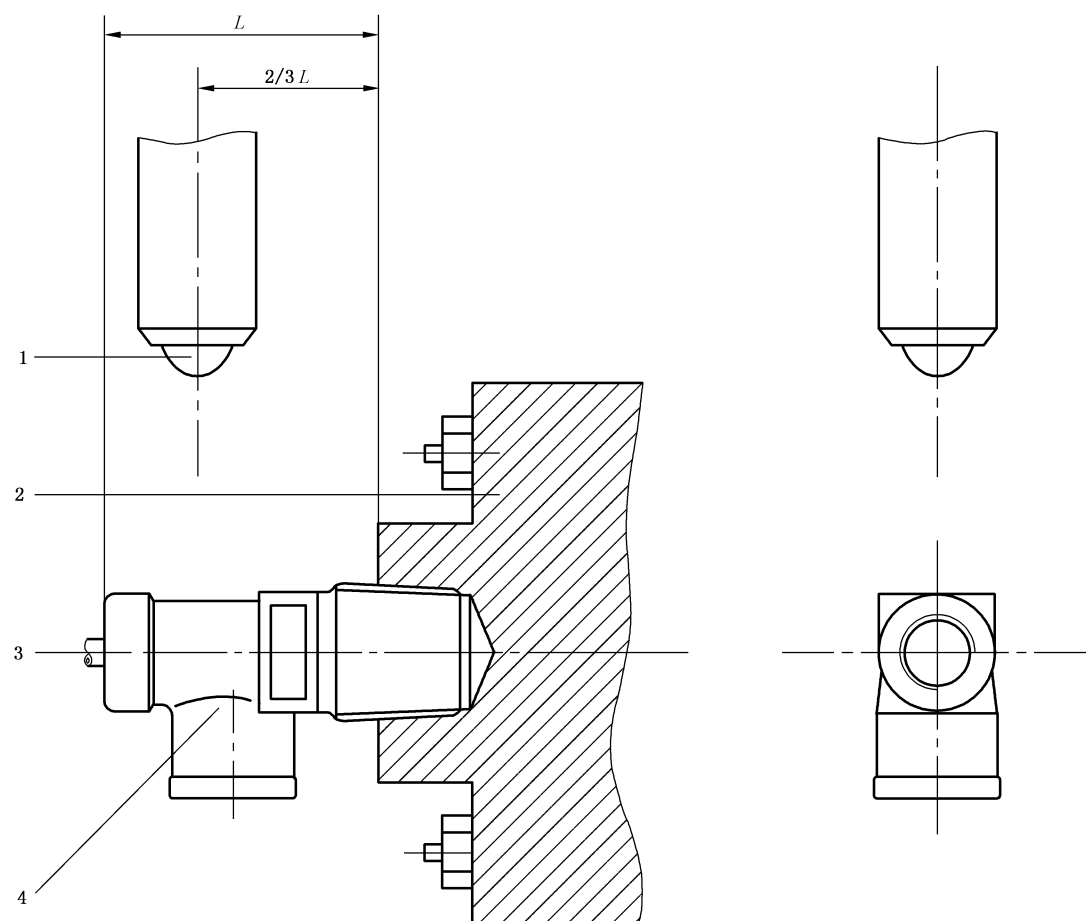
6 检验 13

7 合格判定原则 14

8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14

9 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批量检验质量证明书 1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耐机械冲击性试验装置 16



- 1—直径为 13 mm 的钢球；
- 2—装置或气瓶；
- 3—纵轴；
- 4—被试阀。

图 A.1 耐机械冲击性试验装置示意图

7 合格判定原则

7.1 型式试验合格判定

7.1.1 型式试验中如出现不合格项,允许对产生的不合格项进行复测(用原试样进行,打*号除外),若复验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判定合格,但报告上应注明“复验合格”;如仍不合格,加倍抽样并进行全项目试验。

7.1.2 通过上述型式试验,有一项不合格,该阀型式试验判为不合格。

7.2 检验合格判定

7.2.1 原材料检验

材料与零件经检验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7.2.2 逐只检验

逐只检验时发现的不合格品,不允许出厂。但允许将不合格品处置后,再次进行逐只检验。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品。

7.2.3 批量检验合格判定

批量检验如出现不合格项,允许对产生的不合格项进行复测或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全项目复试一次(打*号除外),若复试结果符合规定,判该项合格。若复试仍有一项不合格,判定该项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8.1 标志

8.1.1 阀上应有下列永久性清晰的标志:

- a) 阀的型号;
- b) 阀的公称工作压力;
- c) 阀的启闭方向;
- d) 阀的出口连接尺寸代号或必要的性能参数(出口为内螺纹阀);
- e) 生产厂名或商标;
- f) 生产年月或批号;
- g) 检验合格标记;
- h) 液化气、乙炔气阀要有质量标记。

8.1.2 压力泄放装置应有下列永久性标志:

额定的动作压力和/或额定的动作温度。

8.2 包装、运输及贮存

包装前应清除残留在阀内的水分,包装时应保持阀的清洁,无油污,无腐蚀,进出气口螺纹不受损伤。

8.2.1 单件包装

单件包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8.2.2 成箱包装

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装箱单,包装箱外应标明产品名称、制造许可证号、执行标准、生产日期、数量、质量、生产厂名称和联系地址、电话等。

8.2.3 运输、贮存

运输、贮存过程中要防止受潮、化学品侵蚀及剧烈碰撞。

9 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批量检验质量证明书

9.1 产品合格证

合格证应包含如下内容: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在修订中参考了 ISO 10297:2006《可搬运气瓶 瓶阀 技术要求和型式试验》,同时也参考了美国 ANSI/UL 1769:2006《气瓶阀》和 ISO 14246:2004《可搬运气瓶 瓶阀 生产试验和检验》的部分条款。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参考了 ISO 10297:2006 中启闭性、气密性、耐机械冲击性、耐氧气压力激燃性、阀操作机构承受阻力矩试验要求。修改了低压气密性试验,其压力定为 0.05 MPa。

本标准参考了美国 ANSI/UL 1769:2006 中的耐压性试验要求。

本标准的耐用性试验要求是按照我国在气瓶阀设计、制造、检验、使用等方面的经验,高于 ISO 10297:2006 和美国 ANSI/UL 1769:2006 的要求。

本标准代替 GB 15382—1994《气瓶阀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 15382—1994 标准相比,修改内容较多,主要修改之处如下:

——标准名称中将“条件”改为“要求”,增加定义、设计要求等章节;

——充实了材料要求中各种零部件的要求,并对选择非金属材料提出了要求;

——将阀的基本类型按阀内部结构分类;

——增加了耐机械冲击性、耐氧气压力激燃性、压帽拧松力矩试验及阀操作机构承受阻力矩试验要求;

——增加橡胶密封件的热空气加速老化和耐热试验、浸泡试验、低温试验等要求;

——增加了气瓶阀低压气密性试验要求,其压力定为 0.05 MPa;

——增加压力泄放装置中复合型式和弹簧型式的动作试验要求;

——增加液氯瓶阀阀杆耐盐酸腐蚀试验要求;

——增加了阀标志要求,如工作压力、出口连接尺寸或必要的性能参数、压力泄放装置上的动作压力或动作温度;

——修改了启闭性、耐压性试验要求的指标;明确了在规定的力矩下,活瓣式阀的耐用性要求为 8 000 次,增加了联接式阀、隔膜式阀的耐用性要求为 2 500 次,保留了针型式阀的耐用性要求为 1 000 次;

——由于 GB 10877—1989《氧气瓶阀》、GB 13438—1992《氩气瓶阀》、GB 13439—1992《液氯瓶阀》、GB 17877—1999《液氨瓶阀》这些标准是根据 GB 15382—1994《气瓶阀通用技术条件》的基本要求编制的,所以本次标准修改之处,同样也是对代替标准的修改;

——根据 GB/T 1.1 和 GB/T 1.3 的规定,本标准对规范性引用文件、文字叙述、编排、措词等进行了修改。

本标准自批准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5382—1994《气瓶阀通用技术条件》、GB 10877—1989《氧气瓶阀》、GB 13438—1992《氩气瓶阀》、GB 13439—1992《液氯瓶阀》和 GB 17877—1999《液氨瓶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气体阀门总厂、上海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星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施丽丽、孙黎、毛冲霓、钱发祥。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